

B5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505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确定为每股15.80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9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63.4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1.1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50.7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3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52.1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9.9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52.81%。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第1类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对满足各归属条件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对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安排,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2年申报并获得通过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等不少于4项。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2-2023年期间申报并获得通过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等不少于4项。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2-2024年期间至少有4个新项目在海外进入I期临床试验。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2-2023年期间申报并获得通过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等不少于4项。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2-2023年期间申报并获得通过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等不少于4项。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尚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完全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对公司的激励作用,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基本要求,这也体现了公司高质量的发展方向,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基本要求,同时也体现了公司高质量的发展方向,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基本要求。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具体数值的